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48次進修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3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5樓506文教法律研究所研討室

會議主席：董處長澤平

記錄：柯巧玲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47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P.2

二、進修推廣處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P.2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案.....P.7

提案二：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開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案...P.17

提案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修正案.....P.20

肆、臨時動議：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

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及增列第八點案.....P.24

伍、散會：13時10分

貳、報告事項

一、第 47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報告案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災害應變進修學制遠距教學及復課、補課計畫	主席裁示：與教務處研商是否提相關會議通過。	本案會同教務處及總務處相關單位研商確認，業經 114 年 12 月 23 日內部簽呈核准。 本計畫業經公告後實施。
提案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表揚及授獎要點修正案	一、本要點第一點修正通過。 二、因獲獎人數均已規定於第三點各項，為避免重複，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後半段文字修正為「.....。如遇同排名者，由該班導師推薦。」(刪除「1人」文字)；另第三項(傑出表現獎)，考量仍需有符合獎項資格之證明，修正為「.....，或於其工作領域專業表現優異， <u>提出其獲獎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後，由各班自行推舉產生。</u>	本要點修正後業已公告實施。
臨時動議：進推處業務收入對挹注校務基金貢獻很大，同仁常於夜間及假日上班十分辛勞，是否訂定同仁相關福利措施，以激勵同仁繼續努力。	主席裁示：將另案研議鬆綁規定，以推廣教育收入盈餘及產學合作收入等支給同仁加班費等。	研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於本次會議臨時動議討論。

主席：洽悉。

二、進修推廣處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進修教育中心】

1.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已於 115 年 3 月 1 日進行校內班筆試及面試。
筆試人數共計 85 人，面試人數 719 人，合計 804 人。第一階段考試班別將於 115

年3月13日放榜。幼教系第二階段面試訂於3月21日舉行，將於3月25日召開放榜會議、3月27日放榜。

2.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受理期間至 2 月 26 日止。
3.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汽車定期停車繳費事宜，繳費期間自 2 月 23 日起至 3 月 9 日止。
4.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第三階段選課作業暨受理校際選課申請，申請時間自 2 月 23 日起至 3 月 9 日止，選課清單預計於 3 月 16 日發送確認。
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領取畢業證書至 2 月 17 日止。
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團體保險自 2 月 24 日起開放網路下載繳費單，繳費至 3 月 24 日截止。
7.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雜費補繳期限至 3 月 13 日截止，將持續通知尚未繳交學雜費者相關補繳事宜。
8. 有關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畢業獎項及畢業典禮出席人數調查，預計於 3 月中旬通知各班進行調查。
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46 名學生獲「學習成績優良獎狀」，獎狀將轉交各班之研究生生涯輔導指導教師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班會時頒發。
10. 業於 115 年 3 月 2 日線上申請(含電子公文)教育部 115 年度第 1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送審課程 2 門(文教法律研究所課程)；另新申請教育部 116 學年度數位學習專班--文教法律研究所「原住民文教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外加招生名額 10 名)。
11. 11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幼教專班)將於 115 年 3 月 17 日線上召開開班協調暨教學演示檢測規劃會議。

【推廣教育中心】

一、 1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6	1	0
	隨班附讀/學分班	-	118	7
	冬、夏令營	0	0	46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0	3	0
	私立機關(構)委辦	-	1	0
(三)公立機關(構)補助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補助	0	2	1
(四)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	/	/

二、 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1.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5D301	基礎瑜珈-週二班 (17:30-19:00)	2026-02-24 ~ 2026-05-12	二 17:30~19:00	18	2026-05-05	招生 中	可插班
資訊科技							
115D303	AI時代生存力養成 術—從Line聊天機 器人到AI資安一次 學會-週六班(09:30- 16:30)	2026-03-07 ~ 2026-03-14	六 09:30~16:30	12	2026-03-01	招生 中	/
115D304	LinkedIn 職場個人 品牌：打造專業能 見度-週五班(18:30- 21:30)	2026-03-06 ~ 2026-05-22	五 18:30~21:30	30	2026-02-27	招生 中	/
語文學習							
115D302	基礎觀光日語-週一 班(18:30-21:30)	2026-03-16 ~ 2026-05-25	一 18:30~21:30	30	2026-03-09	招生 中	/
兒童課程							
115D201	兒童硬筆書法班	2026-03-14 ~ 2026-06-13	六 08:30~10:00	18	2026-05-16	招生 中	可插班
115D2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6-03-14 ~ 2026-06-13	六 10:30~12:00	18	2026-05-16	招生 中	可插班

2. 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4D819	合氣道(以柔克剛 防身術)週三班	2025-11-26~ 2026-02-11	三 18:30~19:30	12	2026-02-04	上課 中	可插班

三、推廣教育班-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中 109 班)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碩士學分班(共計 118 門課)：

1. 開放系所：課傳所(碩、博)、社發系(學、碩)、語創系(碩)、台文所(碩)、文創系(碩)、自然系(學、碩、博)、數資系、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文法所(碩)等 12 個系所學程，共計 118 門課。

2. 各系所開課狀況：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114-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20
114-2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6
114-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EMBA 在職進修專班	碩	10
114-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碩/博	38
114-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碩	11
114-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學	2
114-2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	5
114-2	文教法律研究所	碩	16
合計			118

3. 每科目於修讀期滿經考試合格後授予本校學分證書。

四、推廣教育班-2026 冬夏令營：

1. 冬令營

- (1) 招生/開班梯次數：61/46 梯次。
- (2) 人次：604 人
- (3) 2/3 統計達成情形(冬令營第 2 週)：共 604 人次報名，確定開班 46 梯次。

2. 夏令營工作期程：

項目	排定日期	說明
分配類別梯次	115/2月底	排定各課程類別預估梯次及廠商分配，便利後續提供各廠商提案標準。
場地借用	115/2月底	簽借篤行樓、大禮堂、體育館、視聽館、創意館、其他場地。
課程徵件	一階114/10/27(一)前	暫以全日或半日營配對之提案為主，新增提案挑選熱門課程對外招生。
	二階115/02/26(四)前	依第一階收件提案，討論招生模式及方向。
排定課程	115/3/13(五)前	動靜態各項課程、梯次及定價確認。※完成「場地規劃」。
上架課程	3/16(一)~4/08(三)	專員、工讀生將課程上架完畢。(設定上架日3/16、開始報名日4/13)
網頁資訊確認	4/9(四)~4/10(五)	相關單位確認
報名日	115/4/13(一)始	【周一開始】至第一梯次截止報名(115/06/21周日)，共約10週。
課程優惠	114/5/17(日)	【周日截止】早鳥優惠截止日：自報名日起，行銷第5周。
截止日	每梯次開始前7日	5日營，共8梯次。
招生檢討會議	115/5/27(三)	早鳥結束後，依招生狀況檢討、執行第二波優惠(距1 st 招生截止約4週)。
提前開課日	115/5/18(一)	1 st ：早鳥截止後，報名人數為0課程。(1 st 招生截止前5周)
	115/6/01(一)	2 nd ：報名未達3人，並視招生情形決定是否加碼。(1 st 招生截止前3周)
	115/6/22(一)	3 rd ：最後調整經費決定是否開班。(1 st 招生截止當周)

(1) 2026 夏令營擬定於 2026/7/6~2026/8/28 舉辦(共 8 週五日營)。

(2) 開課類別(共七類)：藝術手做、書香語文、邏輯開發、趣味主題、數位科技、奇妙科學、活力體能。

五、公私立機關(構)委辦(開班中 3 班)

●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班中)

1. 114-1 114D800：

- (1) 課程起訖：114 年 9 月 2 日-115 年 1 月 17 日。
- (2) 重要期程：彙整期末成績、出席狀況及問卷分析，將於 115/1/31 前發送各縣市結業公文，2 月初寄送研習學分證明及園長結業證書至個人。

2. 114-2 115D300：

- (1) 課程起訖：115 年 2 月 24 日-115 年 7 月 18 日。
- (2) 114/11/22-114/12/22 報名、115/1/17 公告正備取名單、115/02/24 課前說明會及開課，前置作業進行中。

● 114D491 114 年度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30 學分班：(開班中)

1. 延長報名期間：至 114.07.18 止
2. 研習期間：114.08.01-116.08
3. 行政作業：已開始上課。

● 114D493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中)

1. 報名期間：114.07.07 至 114.07.31 止

2. 研習期間：至 116 年 8 月 31 日
3. 行政作業：已開始上課。

六、 公立機關(構)補助案-閩南語專班及考試(招生中 0 班、開班中 2 班、結訓 1 班)

1. 113A636(113D904)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29 學分)(結訓)：
 - (1) 招生期間：至 113.5.27 止
 - (2) 研習期間：113.08.01-114.12.31
 - (3) 行政作業：四階段皆已上課完畢，已核結。
2. 113D916 113 學年度學士後學分班(70 學分) (開班中)：
 - (1) 招生期間：113.07.15-113.08.28
 - (2) 研習期間：113.12.02-115.12.02
 - (3) 行政作業：第六階段開始上課，收取第七階段學分費。
3. 114D490 114 年度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29 學分) (開班中)：
 - (1) 招生期間：至 114.5.26 止
 - (2) 研習期間：114.08.01-115.12.31
 - (3) 行政作業：第二階段成績登打中，收取第三階段學分費。

七、 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於 114 年 8 月 18 日進行第一年年第三期驗收並於 114 年 9 月完成核銷付款。驗收期程共三年七期，系統持續維護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48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業經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核定在案(詳附件 1)。 二、依前揭號函同意「臺灣文化研究所」與 115 學年度新增之「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整併並更名為「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自 115 學年度起裁撤，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附表(詳附件 2)。 三、檢附本案修正前之組織規程第 4 條附表(詳附件 3)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4)。
辦法	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併人事室組織規程案程序報部。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婉甄

電話：02-7736-5878

電子信箱：wanchen76@mail.moe.gov.tw

106320

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422025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主旨：貴校115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貴校115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詳如附件「115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 二、關於日間學制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基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願景「在多元價值體系之下，落實適性發展的理念」，為達到大學選才多元之目標，避免個別校系發生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名額極端高低之情形，本部管制原則說明如下：
 - (一)自109學年度起，多次以函文引導各校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異10%以內為原則），先予敘明。
 - (二)因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管道缺額高達1萬4,493名等情，多校於本部111年8月16日111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及大學招生委員聯合會111年8月22日第9屆常務委員會第7次會議中均提案，希本部放寬分發入學管道各學系名額分配以「校平均名額比率減10%」為下限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09.09



1140001068

限制，同意得由各校在本部核定的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內調整。爰本部於112學年度時，就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缺額校系，放寬不受原管制措施，得於校內彈性調整其各管道名額。

(三)115學年度：比照112學年度，爰以114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缺額為基準，並調整如下：

- 1、有缺額校系：放寬得不受原管制措施，得於校內彈性調整其各管道名額。
- 2、無缺額校系：不放寬，仍需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異10%以內為原則)；另如全校平均名額比率超過全國10%者，得以全國分發入學名額比率為下限(114學年度分發入學名額比率為21.34%)。

三、本部將檢視各校填報情形及各管道名額比率等，經評估後核定115學年度招生名額。

四、115學年度擬增加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之校系，請校系務必確保甄試能量足夠，以維護甄試品質並保障應考學生權益。

五、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並依本部114年5月2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1103號函送之填表說明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起至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至「115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表7-1至表7-6），並請於114年9月12日前備文函報1式3份到部憑核。另請務必確認總量提報系統提報資料與報部資料為同一版本，本部名額核定作業將以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為主。

六、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

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另除經本部核定停招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外，皆應分配總量招生名額，倘因其他因素未分配總量招生名額，請於招生名額分配表確實加註原因並於報部公文敘明。

七、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事宜。

八、貴校倘有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以外之相關請求事項，如申請校外上課、單獨招生等，請另案依相關規定函報本部申請，並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除外)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部長鄭英耀

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791	進修學士班	0
碩士班	428	二年制在職專班	0
博士班	23	碩士在職專班	388
日間學制小計	1242	進修學制小計	388
合計	1630		

符合總量標準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無總量標準第8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同意擴增日間學制學士班23名。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同意	系所整併並更名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同意「臺灣文化研究所」與115學年度新增之「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整併為「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整併後之「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臺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104學年度停招)。
同意	系所新增	學士班	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1.同意自115學年度起新增「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學士班。 2.新設學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45名為限，由既有學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同意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	同意「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自115學年度起裁撤。
同意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同意「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自115學年度起裁撤。

115學年度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專業審查結論表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校申請案名	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專業審查結論表	
本案擬結合現有臺灣文學、語言、文化、歷史與教育專長之師資資源，設立「臺灣語文及文化學系」，預期將可發展具跨領域特色的臺灣語文及文化研究與教學。申請書的內容具體且完整，建議校方應更為主動求取共識，善加整合校內員額與資源，因應當前台文系的挑戰擴充兼具國際學術視野的臺灣語文與文化研究師資，並在課程設計上直面人工智慧帶來的變革，以及思考如何與國內其他類似科系做出區隔並建立特色。 至於增設「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欲認定為師資培育學系，培育臺灣台語（閩南語）師資一節，請於獲核准增設學系後，依「師資培育法」檢附計畫書，另案函報本部審核。	
推薦程度	二、推薦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校申請案名	「台灣文化研究所」與「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整併為「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碩士班」
專業審查結論表	
本案設立的前提為同時申請增設之「臺灣語言與文化學系」案若獲准新設，則可連動進行本案所提之整併計畫，即設立「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碩士班」。肯定此整併將有助於系所永續發展，符合國家語言發展政策培育台語師資，並推廣臺灣文化。惟在原來以史學與文學為核心的學術架構底下，台語師資培育所扮演的角色需要審慎再評估。增設「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欲認定為師資培育學系，培育臺灣台語（閩南語）師資一節，請於獲核准增設學系後，依「師資培育法」檢附計畫書，另案函報本部審核。	
推薦程度	二、推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設置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附表

學院	系 所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文教法律研究所	原住民主文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學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學系	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102 學年度起停招)
		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金門班）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學碩士學位班(101 學年度起停招)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人文藝術學院	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101 學年度起停招)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
		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語文與創作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台灣文化研究所~~ ~~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音樂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理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112 學年度起停招)
		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體育學系	國小數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98 學年度起停招)
		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院	資訊科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原住民主文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臺教高(一)字第1130074505號 核定本
第4條附表修正，自113年8月1日生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

第4條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設置表

學院	系 所	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
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职專班
		校務經營碩士在职專班
	<u>文教法律研究所</u>	<u>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职專班(113學年度起調整)</u>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學碩士學位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职專班(110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职專班(110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职專班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职專班
		教育行政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102學年度起停招)
		教師在职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金門班)
		生命教育碩士在职專班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101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职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职專班
	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101學年度起停招)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107學年度起停招)
		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职專班
		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4學年度起停招)
		多元文化與發展碩碩士在职專班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語文教學碩士在职專班(109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职專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英語教育碩士在职專班

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
	音樂學系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音樂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起停招)
	台灣文化研究所	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104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112 學年度起停招)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國小數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98 學年度起停招)
		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設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4

現 行 條 文			正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學院	系 所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學院	系 所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自115學年度起裁撤。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文教法律研究所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文教法律研究所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學碩士學位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學碩士學位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110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在職專班(110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0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0學年度起停招)		
		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102學年度起停招)			教育行政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102學年度起停招)		
		教師 ^{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金門班)			教師 ^{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金門班)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101學年度起停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101學年度起停招)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 ^{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 ^{在職專班}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			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自115學年度起裁撤。		
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101學年度起停招)	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101學年度起停招)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107學年度起停招)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107學年度起停招)			
	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4學年度起停招)			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4學年度起停招)			
	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語文與創作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語文教學碩士 ^{在職專班} (109學年度起停招)			語文教學碩士 ^{在職專班} (109學年度起停招)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106學年度起停招)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碩士 ^{在職專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碩士 ^{在職專班}		
		教學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			教學碩士學位班(105學年度起停招)		
	音樂學系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103學年度起停招)	音樂學系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103學年度起停招)		
		音樂碩士 ^{在職專班} (107學年度起停招)			音樂碩士 ^{在職專班} (107學年度起停招)		
	台灣文化研究所	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104學年度起停招)			~~台灣文化研究所~~	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104學年度起停招)	「臺灣文化研究所」與115學年度新增之「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整併並更名為「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碩士 ^{在職專班}			~~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碩士 ^{在職專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 (109學年度起停招)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 (109學年度起停招)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 ^{在職專班} (112學年度起停招)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 ^{在職專班} (112學年度起停招)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103學年度起停招)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103學年度起停招)		
		數學教育碩士 ^{在職專班}			數學教育碩士 ^{在職專班}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 ^{在職專班}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 ^{在職專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103學年度起停招)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103學年度起停招)		
		國小數理教師 ^{在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 (98學年度起停招)			國小數理教師 ^{在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 (98學年度起停招)		
		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 ^{在職專班}			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 ^{在職專班}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3學年度起停招)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103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科學系	碩士 ^{在職專班}	資訊科學系		碩士 ^{在職專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 ^{在職專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 ^{在職專班}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_____以下空白

提案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48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開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制定背景與目的：為妥適規劃推廣教育課程，落實開班計畫之審查機制，以確保推廣教育品質，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及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第一條規定，擬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開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俾使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之審查過程有所依循。 二、 草案重點說明：本作業要點草案共計十一點，明定本校推廣教育開課班別之審查作業規範，重點如下： 1. 法源依據與審查單位：為確保推廣教育品質，依教育部規定訂定本要點，並明定開班計畫之審查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負責辦理。 2. 審查期程與辦理原則：審查作業原則上「每學年度辦理一次」。審查對象以「新開設」及「尚未送審」之課程為優先；其餘課程則提送審查小組會議備查。 3. 應備文件與審查指標： (1) 應備文件：提送審查時，需檢附開班計畫書（含課程目標、經費預估、市場調查等）、教學大綱及教師個人簡歷等資料。 (2) 審查重點：明列審查小組之四大審查指標，包含：適法性、經費合理性、課程品質（師資專業）、以及教學資源配置是否足以支應。 4. 審查結果處理：審查結果分為「通過」（得續辦開班作業）及「修正」（需填寫回覆表並提送複審）兩類。 三、 檢附新訂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	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案原則通過，依委員建議修訂本要點草案第三點如下：「<u>開班計畫審查作業原則上每學年度辦理一次。針對新開設課程、尚未送審及三年以上未審</u>之課程應優先審查；其餘課程則提送審查小組會議備查。」。 二、另第九點關於開班計畫審查費及會議出席費之支領規定，授權本中心先行會辦主計室確認妥適性；俟主計室確認無虞後，全案依行政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並就下列事項進行研議及調整作業細節： (一)評估改聘校外委員進行審查之可行性。研議簡化審查作業以降低審查費用及委員負擔（如：審查表單改採勾選方式，並建議文字說明以100字為限）。 (二)有關本校人員擔任審查委員，其開班計畫審查費及會議出席費之支領規定，請會辦主計室確認妥適性。
------------------	---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開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後草案)

115年3月12日進修推廣處第48次進修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適規劃推廣教育課程，落實開班計畫之審查機制，以確保推廣教育品質，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第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推廣教育開班計畫之審查，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負責辦理。審查小組之組成及會議召開方式，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辦理。
- 三、開班計畫審查作業原則上每學年度辦理一次。針對新開設課程、尚未送審及三年以上未審之課程應優先審查；其餘課程則提送審查小組會議備查。
- 四、提送審查之開班計畫，應檢附下列資料（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一）開班計畫書：課程名稱、課程目標、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師資、教學場域與設備、開班日期、上課時間、課程費用預估、市場調查等。（二）教學大綱與課程時間表。（三）教師個人簡歷及佐證資料表。
- 五、審查小組針對開班計畫填寫「開班計畫審查單」，得參酌下列重點進行審查：（一）適法性：是否符合推廣教育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二）經費合理性：經費編列是否平衡、收費標準是否合理。（三）課程品質：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招生對象需求、師資資格是否符應課程專業。（四）資源配置：校內圖書、設備及場地空間等教學資源是否足以支應。
- 六、審查結果分為「通過」及「修正」，並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通過：得依開班計畫續行辦理招生及開班作業。（二）修正：應依審查意見進行回覆與修正，並填寫「審查意見回覆表」提送審查小組會議複審。
- 七、審查通過之開班計畫，屬境外教學班次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其餘國內辦理之班次，經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自行核定辦理。
- 八、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開班計畫、審查紀錄及相關文件，由進修推廣處負責彙整並留校存查，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九、審查小組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出席會議或進行書面審查，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支領相關費用，所需經費由本校推廣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進修推廣處進修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48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背景與目的：配合新增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開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擬修正現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以明定課程審查原則。 二、本次主要修正本要點第五點條文，重點如下： 為使送審課程審理原則明確化，修正條文增列「本小組針對新開設課程及尚未送審之課程應優先審查；其餘課程則提送會議備查。」之規定。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修正後要點（如附件2）及原要點（如附件3）。
辦法	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依委員建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五、本校推廣教育之開班計畫（內含課程大綱、授課教師學經歷及課程經費預估）及其他決議事項，應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送本小組。本小組針對新開設課程、<u>尚未送審及三年以上未審</u>之課程應優先審查；其餘課程則提送會議備查。」 三、後續依行政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校推廣教育之開班計畫（內含課程大綱、授課教師學經歷及課程經費預估）及其他決議事項， <u>應</u> 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送本小組。 <u>本小組針對新開設課程、尚未送審及三年以上未審之課程應優先審查；其餘課程則提送會議備查。</u>	五、 <u>有關</u> 本校推廣教育之開班計畫（內含課程大綱、授課教師學經歷及課程經費預估）及其他決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交送本小組 <u>審查</u> 。	配合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開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草案）」第三點修正本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修正後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進修學院第 1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進修學院第 2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進修學院第 6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進修推廣處第 31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進修推廣處第 32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進修推廣處第 48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0 月 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適規劃推廣教育課程，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稱本小組）每學年度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副召集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內專業人士二名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任一性別委員應達三分之一。如因委員職務異動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時，應即重新辦理改聘。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派員兼任，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 五、本校推廣教育之開班計畫（含課程大綱、授課教師學經歷及課程經費預估）及其他決議事項，應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送本小組。本小組針對新開設課程、尚未送審及三年以上未審之課程應優先審查；其餘課程則提送會議備查。
- 六、本要點經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原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進修學院第 1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進修學院第 2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進修學院第 6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進修推廣處第 31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進修推廣處第 32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適規劃推廣教育課程，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稱本小組）每學年度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副召集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內專業人士二名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任一性別委員應達三分之一。如因委員職務異動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時，應即重新辦理改聘。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派員兼任，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 五、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之開班計畫（含課程大綱、授課教師學經歷及課程經費預估）及其他決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交送本小組審查。
- 六、本要點經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肆、臨時動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48 次進修事務會議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及增列第八點之規定，以強化人力運用彈性，請討論。
說明	一、提案理由：推廣教育業務具高度競爭性與變動性，年度結餘乃職員前一年度努力經營之成果。為因應頻繁之臨時任務及新課程開發，宜給予實質激勵與人力支持。 二、預期效益：旨揭要點修正後，結餘款於次年支應加班費與計時薪資，有效提升同仁投入專案與開發業務之動能。並依前一年專案貢獻比例撥補專業加給，落實專案成果回饋機制。 三、修正內容： (一)於前揭法規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列：「<u>…推廣教育中心前述 85% 循環運用經費，得於次年依經費餘裕，撥補支應職員之專業加給、加班費、計時薪資，並以不超過循環運用經費 10%為原則。加班費不受核減本單位次年度核定經費項目 10%之規定限制。</u>」 (二)增列第八點：「<u>推廣教育中心前述 85% 循環運用經費及 10% 支付課程主持人費或由課程規劃系所之規劃費用為自籌收入，於經費餘裕情況下且經專簽核准後，不受「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及助教兼職相關規定」一個兼職之限制，以發揮業務專業及開拓經費來源。</u>」 (三)調整第 9 點及第 10 點依序遞延。(詳附件 1) 四、檢附本案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 2)及修正前之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 3)。
辦法	與相關權責單位商議可行性後，於下期會議報告。嗣完備後，提送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決議	與相關權責單位商議可行性後，提下次進修事務會議報告。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後)

94.4.14 94 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5.02 95 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7.24台中(二)字第0950109256號函核備
 102.11.05 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第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0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共通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推廣教育，係指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三、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別範圍如下：
 - (一) 本校自行規劃班別。
 - (二) 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 (三) 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 四、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推廣教育班別之收費標準，應考量教學成本、行政費用及提撥校務基金等需要，並依推廣教育班別研訂收費標準。
- 五、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限制，惟仍受教育部之監督。
- 六、本校各單位依自給自足原則，受委託或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或短期講學，其各班收入總額提列分配比例原則如下：
 - (一) 20%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含水、電費及使用教學場地費等)。
 - (二) 10% 由推廣教育中心(教務處華語文中心、東協人力教育中心為 15%)或其他校內規劃單位支付業務所需之工作費、加班費、助理(工讀)費。年度結束經費如有結餘，其結餘款15%納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85%由開班單位列入專帳循環運用。推廣教育中心前述 85% 循環運用經費，得於次年依經費餘裕，撥補支應職員之專業加給、加班費、計時薪資，並以不超過循環運用經費10%為原則。加班費不受核減本單位次年度核定經費項目10%之規定限制。
 - (三) 另10% 支付課程主持人費或由課程規劃之系所單位支付業務所需或與教師教學、研究、專業成長及學生學習之經常門相關費用。年度結束經費如有結餘，由課程規劃單位列入專帳循環運用。
課程主持人費，開班期間每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超過部分回歸所屬系所。
 - (四) 其餘費用於支付鐘點費、招生業務費用(含海報設計、文宣及宣傳廣告等)、系統建置費(含維護)等經常門經費後，餘額併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以為充實教學物品設備及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之用。
 - (五) 若遇特殊情形需變動前述分配比例者，經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前項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部分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 七、各推廣教育班別教師鐘點費得於經費許可範圍下彈性訂定，惟以不低於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標準），並以不超過前揭標準 2 倍為原則，外籍專家學者之教師鐘點費以不超過前揭標準 4 倍為原則；若遇特殊情況時，經簽請校長核可後得不受限制。
- 八、推廣教育中心前述 85% 循環運用經費及10% 支付課程主持人費或由課程規劃系所之規劃費用為自籌收入，於經費餘裕情況下且經專簽核准後，不受「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及助教兼職相關規定」一個兼職之限制，以發揮業務專業及開拓經費來源。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二)10% 由推廣教育中心(教務處華語文中心、東協人力教育中心為15%)或其他校內規劃單位支付業務所需之工作費、加班費、助理(工讀)費。年度結束經費如有結餘，其結餘款 15%納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85%由開班單位列入專帳循環運用。<u>推廣教育中心前述 85% 循環運用經費，得於次年依經費餘裕，撥補支應職員之專業加給、加班費、計時薪資，並以不超過循環運用經費 10%為原則。加班費不受核減本單位次年度核定經費項目 10%之規定限制。</u>	六、(二)10% 由推廣教育中心教務處華語文中心、東協人力教育中心為 15%)或其他校內規劃單位支付業務所需之工作費、加班費、助理(工讀)費。年度結束經費如有結餘，其結餘款 15%納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85%由開班單位列入專帳循環運用。	1. 85% 年度結餘乃職員前一年度努力經營之成果，具開發課程、行銷推廣之人才羅致不易，且課程安排依學員來源不同需具經驗及專業，建議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前一年專案貢獻比例撥補專業加給。 2. 為鼓勵開設新課程、增廣財源，同仁於現職以外新開班別，將多付出勞力及時間，現行以鼓勵加班補休之機制，積極動力不大，建議以加班費及計時薪資方式，予以計酬。惟以不超過循環運

		用經費 10%為原則。 3. 另因 85% 循環運用經費為前一年度努力經營之成果，故核發之加班費，就非原「人事室加班費核減本年度單位次年度核定經費項目 10%」之用意，故明定之。
<u>八、推廣教育中心前述 85% 循環運用經費及 10% 支付課程主持人費或由課程規劃系所之規劃費用為自籌收入，於經費餘裕情況下且經專簽核准後，不受「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及助教兼職相關規定」一個兼職之限制，以發揮業務專業及開拓經費來源。</u>		1. 增列第 8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依序遞延。 2. 依「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共通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校自籌收入係指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 3. 又依人事室「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及助教兼職相關規定」及「本校行政人員兼任計畫人員態

		樣」之計畫性質並未列入「推廣教育收入」，故增列第 8 點，於新開設課程、班別、計畫，需兼職人員時，將不受「一個兼職」之限制。惟單位主管仍得依兼職人員之專業範疇、工作能力及積極度，酌予考量是否准予兼職。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未修正，點次依序遞延。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文字未修正，點次依序遞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原要點)

94.4.14 94 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5.02 95 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7.24台中(二)字第0950109256號函核備
 102.11.05 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第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0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共通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推廣教育，係指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三、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別範圍如下：
 - (一)本校自行規劃班別。
 -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 四、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推廣教育班別之收費標準，應考量教學成本、行政費用及提撥校務基金等需要，並依推廣教育班別研訂收費標準。
- 五、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限制，惟仍受教育部之監督。
- 六、本校各單位依自給自足原則，受委託或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或短期講學，其各班收入總額提列分配比例原則如下：
 - (一)20%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含水、電費及使用教學場地費等)。
 - (二)10% 由推廣教育中心(教務處華語文中心、東協人力教育中心為 15%)或其他校內規劃單位支付業務所需之工作費、加班費、助理(工讀)費。
年
度結束經費如有結餘，其結餘款15%納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85%由開班單位列入專帳循環運用。
 - (三)另 10% 支付課程主持人費或由課程規劃之系所單位支付業務所需或與教師教學、研究、專業成長及學生學習之經常門相關費用。年度結束經費如有結餘，由課程規劃單位列入專帳循環運用。
課程主持人費，開班期間每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超過部分回歸所屬系所。
 - (四)其餘費用於支付鐘點費、招生業務費用(含海報設計、文宣及宣傳廣告等)、系統建置費(含維護)等經常門經費後，餘額併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以為充實教學物品設備及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之用。
 - (五)若遇特殊情形需變動前述分配比例者，經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前項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部分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

運用。

- 七、各推廣教育班別教師鐘點費得於經費許可範圍下彈性訂定，惟以不低於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標準），並以不超過前揭標準 2 倍為原則，外籍專家學者之教師鐘點費以不超過前揭標準 4 倍為原則；若遇特殊情況時，經簽請校長核可後得不受限制。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